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钦国食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循环额度授信，具体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同意北海钦国食品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综合授信，具体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北海钦国食品上述招商银行授信中的 800 万元和桂林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